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南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6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南信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下午5時53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往龍岡圓環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由告訴人林尚豫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減速欲停靠路旁，遂自後追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踝部挫傷、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且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完畢，故告訴人於113年12月17日

01 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
02 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08 法官 謝長志

09 法官 林欣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郭哲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